

彰化縣大村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事錄

壹、議事概要

開會日期：民國 111 年 12 月 06 日起至 12 月 08 日止共 3 天。

開會地點：大村鄉民代表會議事廳

出席人員：主席游振府、副主席黃錫暉、代表賴木道、代表吳廣助、代表賴志銘、代表沈季稜、代表陳祿福、代表陳珮琳、代表賴慶昇、代表賴玟廷、代表賴瑞盛。

列席人員：鄉長游盛、主任秘書蘇文火、民政課長徐孟甄、財政課長劉茹華、行政課長賴弘祥、建設課長張哲郎、農業課長楊育鑫、社政課長程淑慧、主計主任柯錫昌、人事主任賴明篇、政風主任張家銘、幼兒園園長（葉連勝代理）、清潔隊長蘇世賢、公管所長江榮富、本會秘書張麗紅。

貳、宣佈開會

甲：預備會議

乙：報告事項

丙：討論事項

丁：臨時動議

閉會

大村鄉民代表會主席 游振府

紀錄員：黃佳菁

甲、預備會議

大會主席致開會詞：

今日召開第 21 屆第 20 次臨時會，感謝各位代表同仁踴躍出席，以及鄉長、公所各單位主管列席參加，本次臨時會主要是審議鄉公所提案，請各位代表踴躍提出寶貴意見，共同來監督鄉政，在此，預祝本次大會順利圓滿成功。

代表抽籤決定席次。

報告代表出席人數。

報告議事日程。

丙、討論事項

公所提案

第 1 號提案人：游鄉長盛

類別：建設課

事由：為辦理本鄉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收費自治條例

(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)修正案，提請貴會審議。

理由：一、為符合數字用語及文字增刪修改，爰提請貴會審議。

二、檢附本自治條例修正稿、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 110

年 12 月 24 日修正自治條例各 1 份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請彰化縣政府備查並依法公布。

大會主席游振府：本案各位代表還有意見嗎？贊成的請舉手？

多數贊成。

司儀：我們進入二讀。

第 1 號提案人：游鄉長盛

類別：建設課

事由：為辦理本鄉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收費自治條例
(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)修正案，提請貴會審議。

理由：一、為符合數字用語及文字增刪修改，爰提請貴會審議。
二、檢附本自治條例修正稿、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 110
年 12 月 24 日修正自治條例各 1 份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請彰化縣政府備查並依法公布。

大會主席游振府：本案各位代表還有意見嗎？贊成的請舉手？

多數贊成。

司儀：我們進入三讀。

第 1 號提案人：游鄉長盛

類別：建設課

事由：為辦理本鄉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收費自治條例
(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)修正案，提請貴會審議。

理由：一、為符合數字用語及文字增刪修改，爰提請貴會審議。
二、檢附本自治條例修正稿、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 110
年 12 月 24 日修正自治條例各 1 份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請彰化縣政府備查並依法公布。

大會主席游振府：本案各位代表還有意見嗎？贊成的請舉手？

多數贊成。

議決：照原案通過

大會主席致閉會詞：

感謝鄉長、公所各位主管、各位代表，這幾天來的辛苦，使本次臨時會圓滿順利完成，希望公所對代表的建議能確實採納執行，使鄉政順利推動，最後祝各位身體健康，萬事如意，謝謝。

閉 會